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73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承辦人：吳恒毅

電話：(02)8978-79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hanker@mail.baphiq.  
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21471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物防疫保護處 112/08/02



1121004676

主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12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追加)」，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檢-04(追加))，總經費計新臺幣15,120千元整，金額詳如所附預算明細表。請各執行機關速依所列分期撥付金額掣據逕寄本局，俾憑核撥經費，撥款機關務請註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加註經費擬撥入銀行名稱、戶名及帳號等資料。
- 二、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或未指定用途)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故本計畫經費須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並請於申請撥付款項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三、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採購、歸屬與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經費之支存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以及成果之發表、歸屬等事項，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 四、旨揭計畫中辦理草食動物重要動物疫病監測採樣部分，若為該機關人員(含本局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已按月支



領本職薪俸，不得再另行支領旨揭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惟若非本局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安排於休假日（非上班時間）進行採樣業務，並按件請領工資。

- 五、旨揭計畫請確實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摶節原則辦理。
- 六、本案受補助機關或單位，租賃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12點第3項規定辦理。
- 七、本案受補助機關或單位於計畫內僱用專任助理人員，其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12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八、依「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案內出席費及稿費執行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另本局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外，不得由計畫支領酬勞。
- 九、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報結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十、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積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十一、旨揭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補助計畫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本計畫自本年7月1日起實施。
- 十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5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局備查。
- 十五、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含附件)、本局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 局長邱垂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救助調整-檢-04(追加)

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追加)



SDS2023072416580332473 112/07/24 16:58: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2年7月



核定本

## 5.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0	0	100	0	0	10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執行業務加班費用共100,000元。 草食動物疾病監測100,000元。
20-00	業務費	2,185	0	2,185	0	0	2,185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	650	0	0	6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650,000元。 1. 牛結核病陽性列管場加強檢驗25,000頭次X20元/頭次=500,000元。 2. 專家協助赴養畜場現場指導2,500元/場次X60場次=150,000元
25-00	物品	1,300	0	1,300	0	0	1,300	採購動物防疫器材及耗材，共1,300,000元。 辦理本計畫所需人道處理鎮靜劑、注射器耗材、針頭、酒精、紗布、防護衣、雨鞋、鞋套、口罩、手套、消毒藥劑（應選用能殺滅或不活化結核病、布氏桿菌病及口蹄疫病原者）等物品1,300,000元。
26-10	雜支	90	0	90	0	0	90	辦理業務所需之雜支，共90,000元。 辦理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會議餐費、化製等雜支9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20	0	120	0	0	120	辦理業務所需之差旅費，共120,000元。 辦理小型產銷班防疫講習、牛結核病陽性場防疫輔導、檢驗、診斷、陽性牛隻撲殺銷毀等業務旅費120,000元。
28-40	運費	25	0	25	0	0	25	運費，共25,000元。 檢體運送費用25,000元。
	合計	2,285	0	2,285	0	0	2,285	



## 農業局

### 「112 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追加）」

#### 新臺幣 228 萬 5,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 年 7 月 25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71918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112 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追加)」,核定經費新臺幣 228 萬 5,000 元整(全部中央補助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 二、**補助期程：**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 強化本市草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與檢驗工作。
  - (二) 養畜場防疫輔導。
  - (三) 採購動物防疫器材及防疫耗材。
- 四、**預期成果：**

強化本市草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與檢驗工作,確保公共衛生及畜產品安全。
-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同意函。
-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總經費 228 萬 5,000 元)**
  - (一) 加班值班費 10 萬元,係本局執行草食動物疾病監測相關業務超時加班所需。
  - (二)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萬元,係本局執行結核病加強檢驗之保定人員僱用工資及安排專家學者至現場輔導之出席費。
  - (三) 物品 130 萬元,係本局採購動物防疫器材及防疫耗材所需。

- (四) 雜支 9 萬元，係本局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雜項支出。
- (五) 國內旅費 12 萬元，係本局辦理防疫講習、畜牧場防疫輔導、疾病檢驗及相關會議之國內旅費。
- (六) 運費 2 萬 5,000 元，係本局寄送採樣檢體所需。